致李寧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70至109頁所載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之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管理層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僅為向 閣下匯報而編製,不應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 負責或承擔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十年三月二十日

69 >